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: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,石河子天富南 热电有限公司,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,石河子开发区天 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。
- 2、本次担保金额:公司计划向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 5.8 亿元的担保,用于开立信用证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。其中: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2.5 亿元担保;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;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.3 亿元担保;为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 - 3、截至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3.5499 亿元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开展,为保证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和各项工程的正常进度,公司计划在 2017 年度向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、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、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

提供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借款及信用证等担保金额共计58,000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-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- 1、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

注册地:新疆石河子市 22 小区幸福路 246 号:

注册资本: 12,811 万元,本公司持有其94.05%的股权;

法定代表人: 王润生

经营范围:天然气零售(分支机构经营):灶具、燃气具配件,厨房设备,五金的销售:燃气行业技术咨询:燃气设备的维修:燃气灶具的改装和维修;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(2类 I 项)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该公司总资产为 731,896,799.47 元, 净资产 259,980,252.37 元,实现净利润 21,600,694.51 元。

2、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

注册地: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乡河沿村;

注册资本: 4,326万美元,本公司持有其75%的股权;

法定代表人: 李奇隽

经营范围: 电力、蒸汽的生产与销售等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该公司总资产为 765,167,882.41 元, 净资产 319,002,142.09 元,实现净利润-7,769,289.45 元。 3、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: 新疆石河子市南山新区东七路;

注册资本: 160, 369, 612 元, 本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;

法定代表人: 孔新文

经营范围: 太阳能、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,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安装和销售; 太阳能、风能等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、建设、安装及总承包; 风能、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; 充电桩的销售、安装、维护; 电动汽车的销售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该公司总资产为 270,337,421.88 元, 净资产 135,635,370.00 元,实现净利润-17,264,689.48 元。

4、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

注册地:新疆石河子东幸福路 98 号

注册资本: 10,000,000 元,本公司持有其55%的股权;

法定代表人: 赵荣江

经营范围:汽车货运,煤炭销售。汽车配件、润滑油的销售,提供普通货物运输管理服务,装卸搬运,货运代理服务,建筑材料、铜材、铝材、锌锭、铸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焦炭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;化肥销售;企业管理服务;仓储服务(危险化学品除外);物流信息、货运信息、商务信息咨询;房屋、场地租赁;车辆租赁服务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该公司总资产为 173,311,989.03 元, 净资产 3,386,878.04 元,实现净利润-247,105.62 元。

三、 计划担保情况

- 1、计划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,000万元;
- 2、计划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,000 万元;
- 3、计划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3,000 万元;
- 4、计划为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,000 万元;

本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,是公司开展多元化经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支持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更好的运营发展,保证工程资金及时到位,使工程按计划进度全面实施,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、贷款及信用证担保是必要、可行和安全的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,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,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。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、手续,做好风险防范措施。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计划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3.5499 亿元,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9.25%;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4,999 万元,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,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,000 万元,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.81%;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 392,500 万元,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0.44%。

2012年6月14日,公司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开展业务提供担保3,000万元。在担保有效期内,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,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,200万元,办理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银行,2,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1920万元,另有28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涉及经济诉讼被法院冻结,致使上述担保事项未能按期终结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;
 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